

處理中。

二五九

質詢日期：86年11月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行天宮表示業已委請會計師對其財務表進行簽證，民

政局難道不知道會計師的簽證為何嗎？到底行天宮對其歷年的財報，作了那些年度的財簽？其內容為何請影印報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本府民政局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北市民三字第八六二三六二三六〇〇號及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北市民三字第八六二三七八六一〇〇號函請行天宮提供，該宮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八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函復：「本法人早已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呈報歷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書、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該條文並未規定財團法人必須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未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事項須向貴局申報；……，因此礙難照辦，敬祈鑒察。」，未將有關簽證提供本府民政局。

二、本府民政局復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以北市民三字第八七二〇一四二六〇〇號函請財政部及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協助，俾取得前項資料（尚未函復）。

二六〇

質詢日期：86年11月7日

車空間。本府上揭號函稱之「宗教建築」係指其申請主體「地藏王寶殿」；至其申請附設靈灰塔部份並經本府工務局八

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北市工字第一二一八六號函指出略以：「貴宮申請設靈灰塔一案，……茲因「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及「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正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貴宮申請於本市頭延段三小段三六三等地號風景區土地設置靈灰塔乙案，業經本局報奉市府核可先行預審。」在案。因此，本案有關變更非林業使用部份爰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報請中央機關核准；且本府建設局並另以八十二年十月一日北建三字第七一三七九號函告知仍需依建築法、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副知本府工務局依其權責審核）。

二五八

質詢日期：86年11月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根據會計師法第十九條，請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之主

管機關向其簽證的會計師蔡金拋取閱有關簽證事實之文件及審核工作底稿，向本會報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關於所詢內容，本府已行文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會計師請其提供，惟該所函復略以「本府尚非會計師事務所法第十九條所謂之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依法恕難照辦。」二、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未依會計師法第十九條規定提供行天宮相關財務簽證資料供本府查核部份，正由本府財政局依法